

# 調解心得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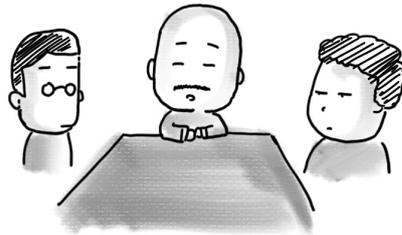
擔任高等法院調解委員到現在，我小小發現，90%案件雙方當事人、訴代都不會帶調解方案來，大家都在等對方先提方案。

我都會問大家說，「阿你們都跟法官說要調，結果都沒思考方案，是真的想調解？還是因為在法庭上，兩造都抗拒不了法官要你們調解的壓力嗎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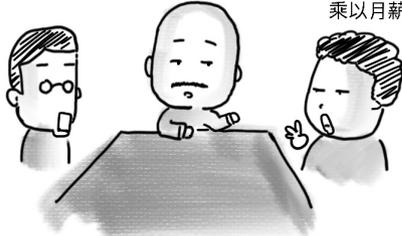
為了促進調解進行，我已經習慣研究完案件判決後（原則上是第一審判決），站在中立第三人的角度，自己嘗試找出一個合理、雙方可能接受的方案（比如，從第一審判決我覺得怪怪的地方切入），然後當大家仍然沒方案、方案顯然沒交集時，我就直接建議我思考的方案，並問問雙方、訴代的意見。

其實大部分訴代都很專業，委員建議的方向合不合理，大家都很清楚。如果在「調解階段」能夠暫時換位思考、同理他造情境，和調解委員一起合作、扮演為雙方當事人共同解決問題/爭議、提早息訟止爭的角色，調解成功的機會往往會大大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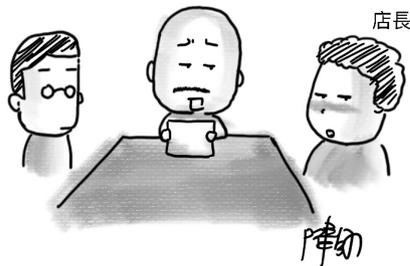
今天由我調解，我們就坦白說出心裡的數目。



因為車禍要修車、看醫生，  
你這邊要對方賠多少？ 還有因車禍不能工作三個月  
乘以月薪六萬。



看案件資料，你是在超商打工吧？



店長看我可憐給比較多啦  
……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